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547 号

吴振尧:

本院受理原告梁翠兰与被告吴振尧离婚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并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时 15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,希依时参加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